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有關戰略合作之諒解備忘錄之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瀚亞服飾有限公司（「甲方」）與一家主要從事嬰兒及兒童服裝和配飾的貿易、生產及銷售的公司（「乙方」）訂立了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雙方有意就甲方為乙方採購、設計和供應梭織和針織嬰兒及兒童服裝和配飾方面組成戰略合作夥伴。根據諒解備忘錄，雙方將本著真誠與對方進行磋商以確保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為不具約束力之協議（惟（當中包括）保密性及規管法例等條款除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乙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及家居用品分銷。

乙方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嬰兒及兒童服裝和配飾的貿易、生產及銷售。

董事會認為，通過諒解備忘錄下的戰略合作，雙方將能夠建立有利於彼此的戰略夥伴關係，並將結合彼此之間的優勢和資源，從而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的經營策略，並將進一步加強分銷業務，符合本公司的長遠發展以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落實，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 GEM 上市規則就可能合作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卓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女士及雲利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陽海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和先生、張天寶先生及方宇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hanya.com.hk。